

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

一、目的

- (一) 深化技職教育之實務教學，培育具有實作力及就業力之優質專業人才。
- (二) 加強技職教育與產業接軌，提供學生零距離之產業科技認知，縮短學校教育與業界人才需求之距離。

二、實施期程

各計畫辦理期間自每年自六月一日起至次年六月三十日止。

三、申請對象

全國公私立技專校院。

四、名詞定義

本要點訂定業界專家，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 國內、外大專以上畢業，並具有五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者；或具十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表現優異者。
- (二) 曾任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選手、教練、裁判者。
- (三) 曾獲頒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獎牌、或榮譽證書者。
- (四) 其他經學校自行認定足堪擔任是項工作者。

五、辦理原則

- (一) 各校可申請員額數：各校可申請之業界專家員額以全校專任教師人數之百分之十為限(各校專任教師數，以前一年度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統計處網站公告之「大專校院校別專任教師數」為計算基準)，並採四捨五入至個位數計算。
- (二) 課程開設規劃：
 1. 種類：依各校科、系、所、院特色與產業需求自定。

2. 方式：配合各校現有正規課程，或者另開設專業實務課程。
 3. 時間：可採學期制(十八週)或暑期制密集授課。
- (三) 教學模式：採「雙師制度」教學，以專任教師授課為主，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為輔；專任教師仍應全學期主持課程教學，其鐘點費依原課程時數按月核給。
- (四) 協同教學時數：每門課之協同授課時數，以全學期(十八週)授課總時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同一門課程不限由一位業界專家協同授課。本案之執行，學校應注意以不影響原教學單位之排課規劃與現任教師之授課權益為原則。
- (五) 協同教學課程數：業界專家於聘期內，以協同教授二門課程為限。
- (六) 遴聘機制：由學校另行訂定遴聘辦法，不適用現行教師資格及聘任相關規定(無須資格送審)。
- (七) 聘任期限：配合學期制，採一學期一聘。
- (八) 補助基準：
1. 補助每名業界專家授課鐘點費每小時新臺幣一千六百元。
 2. 補助每名業界專家交通費以每學期六次為原則，應依國內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核實編列及報支。
 3. 除本部補助經費外，其餘學校遴聘業界專家所需費用，由學校相關費用支應。
- (九) 審查作業：由本部組成審核小組，就各校申請案件進行審核；必要時，得請學校相關主管列席說明。

六、作業時程及申請作業

(一) 作業時程：

1. 每年二月二十八日前：本部辦理學校計畫申請說明會及相關宣導。
2. 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各校研提年度計畫書。

3. 每年四月三十日前：本部審查各校計畫書。
4. 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本部核定並公告審查結果。
5. 前四目所定作業時程實際辦理期間，以本部公告或函文時間為準。

(二) 研提申請計畫書：

計畫書內容應包含下列項目（以三十頁為限，不含附件），第二年起前一年度已獲准本案補助之學校，計畫書中應檢附前一年度執行成效報告：

1. 計畫摘要（重點條列式摘述計畫內容，以一頁為原則）
2. 學校現況分析（以表列式呈現，以一頁為原則）
 - (1) 院、系、所及學生數。
 - (2) 現有專任教師人數、師資結構及全校生師比。
3. 業界專家遴聘計畫：（依下列建議事項，自行調整撰敘）
 - (1) 配合本案之學校發展重點及特色教學資源（軟、硬體設備，如圖書期刊數、視聽、實驗及實習設備等教學資源）及需求之業界專家人數及領域。
 - (2) 本案實務課程施行「雙師制度」之規劃說明。
 - (3) 業界專家工作內容：以協同實務課程教學為主，包括共同規劃課程及編撰個案式教材、指導學生實務專題、校外競賽、證照考試及展演等。
 - (4) 業界專家遴聘辦法：
 - ① 學校遴聘業界專家之審查機制（含資格審查及遴聘之方式）。
 - ② 遴聘業界專家之相關契約規範。
 - (5) 輔導所聘業界專家提升教學職能及資源規劃之機制。
 - (6) 協同教學之品質管控機制。
 - (7) 協同教學之成果檢核指標及預期效益。
4. 經費需求表：本案業界專家所需經費（含授課鐘點費與交通費），並依本要點之規定編列。

(三) 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

學校就本部所核定之計畫，依校內自定之相關規定，遴聘符合資格之業界專家協同教學。

(四) 辦理實務教學經驗分享及研習：

1. 於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之期間，學校得辦理提升教學職能之研習活動，以增進教學品質，並提高學生學習滿意度。

2. 分區辦理獲補助學校教務主管聯席會，進行經驗交流及分享。

七、經費核撥及結案

(一) 本計畫補助經費分二期撥付：

1. 第一期經費：於計畫核定學校提出修正計畫書後，撥付第一期經費（占總經費百分之七十）。

2. 第二期經費：第一期經費執行率達百分之七十以上時，得請撥第二期經費。

(二) 本計畫為部分補助，依規定學校應提出相對應之自籌款，並不得低於本部核定補助額度之百分之十。

(三) 本項經費專款專用，並於年度計畫執行期程結束後一個月內依實際聘任業界專家人數及月份造冊報部辦理核銷（核實報支）。

(四) 本案之執行除依上述規定外，餘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八、成效考核

(一) 由本部組成審查小組，得不定期蒞校實地訪查本案執行狀況。

(二) 應於每季定期填報本案執行成效之相關資料，含業界專家聘用數、聘任期間、授課科目、編制教材數及教學評量成績等。

- (三) 執行期程結束後，應於一個月內提出成果報告，說明本案整體實施績效，並接受審核。
- (四) 本方案執行成效納入本部相關補助經費核配參據：國立學校納入校務基金經費核配之參據；私立學校納入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補助核配指標項目：績效型獎助指標-改善師資成效-技職教育再造績效。

九、附則

- (一) 各校遴聘之業界專家，不適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以及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等相關規定。
- (二) 各校應另訂定業界專家遴聘辦法與聘任契約，以規範業界專家之資格審查、聘任及其協助教學等工作內容（含授課時數及聘約期效）。
- (三) 為審查業界專家之資格，應聘者應填具「履歷表」（附件），提供下列資料：
 1. 公司之屬性：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合作廠商及服務客戶等資料。
 2. 公司之規模：員工總數、成立年資、年營業額、是否上市上櫃等資料。
 3. 個人資歷：最高學歷（含科、系、所、院別及畢業年度）、現職部門名稱、部門員工數、現職職稱及總工作年資。
 4. 個人專長：現職工作要項、可傳授之實務經驗、可配合之課程。

十、作業流程圖



